

公司條例規定的主要收費

本地有股本的私人公司	HK\$
申請時所須繳交費用 (如申請不獲批准，可申請退回港幣1,425元)	1,720.00
更改公司名稱所須繳交費用 (如更改公司名稱不獲批准，可申請退回港幣55元)	295.00
註冊周年申報表 - 交付日期:	
-如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42天內	105.00
-如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42天但不超過3個月	870.00
-如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	1,740.00
-如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9個月	2,610.00
-如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9個月	3,480.00
無股本的本地公司	
註冊成立公司 25名成員或以下 (每名計)	170.00
成員人數超過25名但不超過100名 (每名計)	340.00
首100名成員後每增加50名成員或以下 (上限為港幣1,025元) (每名計)	20.00
更改公司名稱所須繳交費用 (如更改公司名稱不獲批准，可申請退回港幣55元)	295.00
註冊周年申報表	105.00
非香港公司	
申請時所須繳交費用 (如申請不獲批准，可申請退回港幣1,425元)	1,720.00
更改公司名稱所須繳交費用 (如更改公司名稱不獲批准，可申請退回港幣55元)	1,425.00
註冊周年申報表 - 交付日期:	
-如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42天內	180.00
-如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42天但不超過3個月	1,200.00
-如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	2,400.00
-如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9個月	3,600.00
-如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9個月	4,800.00